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0月21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彩玲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八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震泽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

利益的需要。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20,759.4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议案中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